

台式电脑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

合同编号：2025-6-11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杨柳镇卫生院

鉴于：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新华三台式电脑（具体型号如下表），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 办公 场所，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以任何方式转让。在上述前提条件下，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脑售予甲方；在上述条件下：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序号	规格型号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H3CDesk X500Z G2 CPU型号：兆芯KX-U6780A， 核数：8个物理核，16GB， 256GB SSD，1TB HDD， 独立显卡，显存容量2GB	5	4626	23130
合 计		1	合计总金额：¥ 23130元整	

二、双方签定合同后，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电脑售后自动作废。

三、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对所安装 新华三电脑 均由指定当地的联想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，

（保修期限为 3 年）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至 安徽省 宣城市 宣州区 杨柳镇卫生院各卫生室 并安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设备款 23130 元；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，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公付清。如有违约按照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处，如超 3 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% 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其甲方保留 壹 份，乙方保留 壹 份。

甲方名称：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名称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